

大葉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

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
 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1年7月1日教育部台(91)審字第91097462號函備查
 94年4月1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 基準分	評審內容	評分標準
教 學 100分	(一)教學授課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授課年資表現	以現任職級之年資為限，超過升等所需基本年資，每任滿一學期，加 <u>0.5</u> 分（不滿一學期部分不計），酌加至多 <u>10</u> 分。
			2. 授課意見調查	依近三年調查平均分數採計
			3. 其他授課表現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(二)學術指導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大學部專題及碩博士論文指導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(三)教學行政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教學行政參與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教務行政配合	依系院校級相關單位提供之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減至多 <u>10</u> 分。
	(四)其他教學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教材編撰製作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3. 教學相關獎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4. 教學相關活動之主辦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5.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 基準分	評審內容	評分標準
服 務 <u>100分</u>	(一) 行政服務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學術或行政主管 (含校級教學群召集人)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2. 擔任各級委員會 委員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3. 其他行政服務具 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(二) 專案計畫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國科會專題計畫 主持人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2. 其他專案計畫主 持人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(三) 學生輔導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擔任導師、社團 指導老師或校 隊教練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2. 其他學生輔導 具體貢獻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(四) 其他服務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擔任校外學術 性團體之服務事 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2. 服務相關獎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3. 非教學活動之主 辦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4. 其他校內專業服 務具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
			5. 其他校外專業 服務具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分</u>